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金道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马绍琴、金浩于2018年06月27日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7月0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了《〈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金道明

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4262319650104\*\*\*\*，住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小区，

甲方2：金浩

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4040419880924\*\*\*\*，住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小区，

甲方2：马绍琴

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4040419661216\*\*\*\*，住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小区，

乙方：（受让方）：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投资企业，住所地址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路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法定代表人为吕向阳。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各方”）

##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1条 双方确认，《控制权转让协议》第4.6条修改为：

委托期内，甲方可对授权股份向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乙方关联企业及人员进行质押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除此以外的授权股份的质押或交易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应按所涉及授权股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2条 双方同意取消协议第5.4.3条中所约定的《保证合同》项下的2000万股股票的质押保证。

第3条 双方一致同意，《控制权转让协议》总价款减少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即由原总价款28560万元，变更为25560万元。

第4条 双方确认，第三期转让款变更为5568万元。

第5条 双方确认，第5.4条修改为：

5.4 以下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5568万元（大写：伍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5.4.1 乙方已按双方约定的条件获得公司控制权；

5.4.2 甲方已与乙方签订《保证合同》。

第6条 双方进一步明确控制权转让的履行标准与要求如下：

1. 控制权转让的履行标准：

(1) 标的股份4080万股已过户给乙方，且甲方将持有的82786952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已生效；

(2) 乙方向目标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全部获任；

(3) 乙方推荐的目标公司总经理已获任命；

(4) 甲方1、甲方2已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甲方1已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甲方3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

此履行标准即是本补充协议第5条第5.4.1款所指的“双方约定的条件”。

2. 控制权转让与交接的要求：

(1) 甲方对于乙方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人选在股东会上应投赞成票；

(2) 如果乙方推荐的某董事和监事人选未能当选，则乙方有持续推荐人选的权力并直至当选，否则视为控制权转让未完成。

(3)甲方应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权的顺利交接。

基准日为2018年10月19日，交接过渡期自基准日起30天。

#### 第7条 增加股份表决权授权

为增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能力，甲方同意向乙方增加4000万股股份表决权授权，并由甲方1签署《金道明先生股份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此4000万股表决权委托后，乙方将累计获甲方122,786,952股表决权。

第8条 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签署的《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控制权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之处，适用《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存三份，乙方存两份，三份存目标公司，每份协议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金道明先生股份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

授权人:金道明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50104\*\*\*\*

被授权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人现特将持有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被授权人行使。授权如下:

一、授权股份:甲方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

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二、表决权授权内容: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授权人自身行使股东权利。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1)股东可提议或提交的所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2)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委托书签署后，被授权人可按照本委托书约定自行行使相应权利，无需授权人再出具任何文书。

三、委托期限:本表决权自授权人收到被授权人按《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

的全部转让款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五年，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均持续委托给被授权人行使。

本委托书为《〈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附件，《〈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解除的，本委托书随同终止、解除。

四、特别安排：委托期限内，授权人可对授权股份进行质押或以竞价交易方式出让，但应事先征得被授权人的书面同意；授权人不得对授权股份作质押和竞价交易方式出让以外的任何处置。

五、本授权委托为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

六、本委托书自签字之日生效。

## 二、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2日